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6642979942024100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抚松县信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抚松县抚松镇国华速印服务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抚松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县抚松镇国华速印服务社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县抚松镇国华速印服务社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县抚松镇国华速印服务社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资料	-	-	-	200	件	20.00	4000.00
2	文件头	-	-	-	20000	件	0.20	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8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捌仟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无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县支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72401090082233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